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文威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股之股東名冊所載次序為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